##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人文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教育部有关“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方案（试行）》等文件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01哲学类、05文学类、06历史类和13艺术类4个专业大类所涵盖的所有专业，但不包含师范类专业。

|  |  |  |
| --- | --- | --- |
| 指标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体系 |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立项 | ≥1 |
| 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立项 | ≥1 |
| 师资队伍 |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立项 | ≥1 |
|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1 |
| 支持条件 | 博士学位授权点 | ≥1 |
| 学科排名 | C以上？ |
| 学生发展 |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继续深造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学生初次就业率 | ≥全国常模位值 |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和思想文化创新需要、人文研究前沿，定位于培养具有扎实学识、人文素养、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一流人才，为发展人文领域“中国学派”奠定人才基础。符合学校办学宗旨，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1.2目标达成**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衡量、可达成，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符合时代发展预期。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以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品德修养**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积极的人生态度，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素养、艺术品位，具有家国情怀、公益意识、担当意识和使命意识，具有文化自信，能够传承创新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职业认同和职业伦理，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学科知识** 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具有跨学科知识储备，能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掌握人文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2.3应用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复杂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4创新能力** 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创新精神，能运用学科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开展和研究，能够发现、辨析、质疑、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

**2.5信息能力** 具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相关信息软件、技术和工具获取、分析相关信息。

**2.6沟通表达**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进行表达，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2.7团队合作** 注重团队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8国际视野** 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关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传播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国智慧。

**2.9学习发展** 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主动提升自己，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课程体系**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体现先进性和引领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深度整合，实现素质导向和能力导向的教育，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实施** 教学内容体现最新进展，体现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体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国风范。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建设一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采用高效教学方法，推进小班化教学和混合式教学。教学评价理念与方法先进，对教学评价进行系统设计全面考核教学目标达成度。

**3.3实践教学** 建设校内专业实验室，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实践教学条件。建有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保障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的教学需要。

**3.4培养模式** 建设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和海外高校开展广泛合作，实现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实现人员互评、资源共享，促进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职业素养和国际合作能力。

**四、师资队伍**

**4.1师德师风**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担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2数量结构** 专业教师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小班授课和学生个性化指导需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学科结构均衡，国际化程度高，带头人学术造诣高；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聘请人文领域的海内外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提供高层次课程和讲座。

**4.3能力水平** 具有良好品德和职业操守，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规律和学生成开规律，具备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学术视野，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满足高水平教学和学生发展需要。

**4.4教学投入** 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教师在教学和学生指导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大，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取得高水平的教学成果。

**4.5基层组织** 有基层教学组织，能够实现有效的教学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实现，效果显著。

**4.6教师发展** 有负责教师教学发展的机构，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有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和组织教师定期参与教学发展培训、海内外访学和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指导能力不断提升。

**五、支持条件**

**5.1教学经费** 有制度和措施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支行经费足额投入并持续增长。实验、实践和毕业论文经费以及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充足，满足一流专业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需要。

**5.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数量充足，信息化程度高，图书和数字化文献资源丰富，师生可以方便、高效利用。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

**5.3教学资源** 专业教学资源丰富，课程教学信息化程度高，有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认定机制，适应信息化教学发展和学生信息化素质培养需要。

**5.4社会资源** 建有多样化、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实现基地的共建共享和高效管理，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六、质量保障**

**6.1质量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科学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6.2内部监控** 有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机构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能够开展常态化、全方位的质量监测，能够定期开展专业自我评价，反馈改进及时有效。能够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形成追求卓越的内部质量文化。

**6.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能够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积极参加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能够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开展调研和评价。

**6.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能够根据分析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等进行及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修订过程中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代表参与。

**七、学生发展**

**7.1生源质量** 建立健全招生机制，加大海内外招生宣传和拓展力度，拓宽生源口径，能够吸引优质生源。

**7.2管理制度** 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对学生的管理和发展服务有系统的顶层设计，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健全，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高层次全面发展需要。

**7.3指导服务** 建立贯穿招生、培养、毕业、就业、发展全过程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突出立德与树人的有机融合，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能够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学生满意度高，发展效果好。

**7.4监测帮扶** 有学生学业监测和预警制度，及时考核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考核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及学生发展的满意度；建立学业帮扶效机制，能够对生活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

**7.5发展成效** 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在校生学习体验好，学习效果显著，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八、特色项目（自选）**

专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进行说明。主要是指经过系统设计和长期实践，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的做法和经验。

## 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社科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教育部有关“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方案（试行）》等文件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02经济类、03法学类、04教育学类、12管理学类4个专业大类所涵盖的所有专业，但不包含师范类专业。

|  |  |  |
| --- | --- | --- |
| 指标维度 | 监测指标 | 参考标准 |
| 课程体系 |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立项 | ≥1 |
| 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立项 | ≥1 |
| 师资队伍 |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立项 | ≥1 |
|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1 |
| 支持条件 | 博士学位授权点 | ≥1 |
| 学科排名 | C以上？ |
| 学生发展 |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继续深造比例 | ≥全国常模位值 |
| 学生初次就业率 | ≥全国常模位值 |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和思想文化创新需要、人文研究前沿，定位于培养具有扎实学识、人文素养、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一流人才，为发展人文领域“中国学派”奠定人才基础。符合学校办学宗旨，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1.2目标达成**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衡量、可达成，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符合时代发展预期。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以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思想品德**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道德修养和监督的立项信念；具有科学素养、人文底蕴、文化品位和进取精神；能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备职业伦理、职业认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学科知识** 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丰富跨专业知识，培养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掌握本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

**2.3应用能力** 具有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2.4创新能力** 运用本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具有逻辑思维能力、反思意识和批判精神，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2.5信息能力** 具有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运用各类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相关信息，能够熟练使用办工软件、专业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能够使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

**2.6沟通表达**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进行表达个人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推广能力。

**2.7团队合作** 注重团队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性任务。

**2.8国际视野** 尊重和理解世界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具有良好的国际理解和交流能力，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9学习发展** 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主动提升自己，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课程体系**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体现先进性和引领性，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深度整合，实现素质导向和能力导向的教育，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实施** 各门课程应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将社会实践、科学研究、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及时引入课堂；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开发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将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推进小班化授课和互动式教学，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教学效果评价理念与方法先进，建立基于产出的教学效果评价机制，教学评价系统设计，能够全面考核教学目标达成度。

**3.3实践教学** 建设校内专业实验室，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实践教学条件。实践教学体系完整，实验、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有机结合。积极开拓校内外实践基地，实践基地数量充足、管理规范，能够较好满足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需要；能够定期对实践教学达成度进行评价。

**3.4培养模式** 建设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和海外高校开展广泛合作，实现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实现人员互聘、资源共享，促进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职业素养。推进学分制改革，实施主辅修制度。是一步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的合全，推进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践，培养能够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国际化社科人才。

**四、师资队伍**

**4.1师德师风**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担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4.2数量结构** 专业教师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小班授课和学生个性化指导需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学科结构均衡，国际化程度高，带头人学术造诣高；教授全部为本科生上课；聘请人文领域的海内外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提供高层次课程和讲座。

**4.3能力水平** 具备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学术视野，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能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满足高水平教学和学生发展需要。

**4.4教学投入** 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教师在教学和学生指导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大；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取得高水平的教学成果；积极担任学生导师，指导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成效显著。大师名师参与本科教学，讲授基础课程，教授上课率高。

**4.5基层组织** 有基层教学组织，能够实现有效的教学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教研活动实现，效果显著。

**4.6教师发展** 有负责教师教学发展的机构，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有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和组织教师定期参与教学发展培训、海内外访学和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指导能力不断提升。

**五、支持条件**

**5.1教学经费** 有制度和措施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运行经费足额投入并持续增长。实验、实践和毕业论文经费以及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充足，满足一流专业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需要。

**5.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数量充足，信息化程度高，图书和数字化文献资源丰富，师生可以方便、高效利用。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

**5.3教学资源** 专业教学资源丰富，课程教学信息化程度高，有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认定机制，适应信息化教学发展和学生信息化素质培养需要。

**5.4校外资源** 建有多样化、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实现基地的共建共享和高效管理，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度的育人合作。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人才培养。

**六、质量保障**

**6.1质量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科学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6.2内部监控** 有完善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机构健全。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能够开展常态化、全方位的质量监测，能够定期开展专业自我评价，反馈改进及时有效。能够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等挂钩，形成追求卓越的内部质量文化。

**6.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能够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积极参加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能够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开展调研和评价。

**6.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能够根据分析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等进行及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修订过程中有毕业生、用人单位和企业、实务部门代表参与，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七、学生发展**

**7.1生源质量** 建立健全招生机制，加大海内外招生宣传和拓展力度，拓宽生源口径，能够吸引优质生源。

**7.2管理制度** 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对学生的管理和发展服务有系统的顶层设计，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科学健全，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高层次全面发展需要。

**7.3指导服务** 建立贯穿招生、培养、毕业、就业、发展全过程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突出立德与树人的有机融合，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推进经典导读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立全员、全方位育人模式；学生满意度高，发展效果好。

**7.4监测帮扶** 有学生学业监测和预警制度，及时考核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考核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及学生发展的满意度；建立学业帮扶效机制，能够对生活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

**7.5发展成效** 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到毕业要求。在校生学习体验好，学习效果显著，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八、特色项目（自选）**

专业可以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进行说明。主要是指经过系统设计和长期实践，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特色优势和示范性的做法和经验。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理学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理学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是国家对理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等六部分半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等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理学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学校办学宗旨，遵循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探索重大科学问题，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创新性。

 1.2培养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反应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理学的专业特色和优势。

1.3 有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机制，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培养目标，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以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质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科学精神、人文修养、职业素养、社会责任感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掌握系统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必备的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2.3具备较强的实验和实践能力。能够使用现代实验设备进行观测、测试和分析，具有在实践中发现、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4具有逻辑思维能力和批判精神。能够发现、辨析、质疑、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表达个人见解。

2.5具有专业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对本学科以及交叉学科领域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构建和表达科学的解决方案。

2.6具有信息获取与数据分析的能力，具有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2.7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表达方式与同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传播相关专业知识。

2.8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共事，并作为成员或领导者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9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了解国际动态，关注全球性问题，尊重世界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2.10具有终身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自主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

**三、课程体系**

3.1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专业核心课程由高极职称教师主讲，必修课设有助教制度。

3.2有制度和措施强化课堂教学对学生培养的关键作用。教学大纲能够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形成对话、质疑、研讨的课堂氛围。课程考核能够有效落实教学大纲要求，反映学生学习效果。

3.3结合不同专业特点，推进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注重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注重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

3.4有完善的科教结合协同育人机制保障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3.5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能够吸纳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代表的意见。

**四、师资队伍**

4.1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4.2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能够把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结合起来。

4.3有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制度和措施，保障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程教学和学生指导。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

4.4有负责教师教学发展的机构和校院（系）两级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有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上岗制度。能够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国内外访淡定、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保证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4.5有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能够每年开展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评价活动，综合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挂钩。

4.6有专业基层组织，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相关教研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支持条件**

5.1有制度和措施保证专业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学生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充足，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5.2教学设施完善，各类图书和教学资源丰富，有专业化的文献资料、数据库和网络检索工具，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充分满足教学需求并保证学生和教师便捷使用。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

5.3所有科研实验室能够向本科生开放。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搭建学生科研训练的平台。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5.4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能够为学生实践活动和创新活动提供长期有效的支持和保障。

**六、质量保障**

6.1有完善的校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机构健全，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文档齐全。

6.2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清晰合理，有教学过程常态化监控机制，能够定期开展专业自我评估。

6.3有人才培养方案的反馈改进机制。能根据学科与社会对理学人才的需求变化，结合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代表的反馈及时改进

6.4定期对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持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七、学生发展**

7.1能够吸引优秀生源，并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效支持和促进学生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7.2学生服务体系完善，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效支持和促进学生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7.3学生指导体系完善，推进实施导师制，全过程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学业指导、科学研究指导、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并取得实效。

7.4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成毕业要求。在校生学习体验、学习效果、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八、特色项目**

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包括专业长期积淀下来，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或者上述标准项未涵盖的内容。